

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文件

青财发〔2022〕1号

青云谱区财政局关于执行《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街道、镇、新经济产业集聚区，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21〕3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区各采购单位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应执行《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实行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。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开展采购活动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执行统一的集采目录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标准，不得擅自降低采购限额标准。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。采购人应当主动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要求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乡村振兴、中小企业、节能环保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发展。

三、加强内部管理。采购人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，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机制，制定采购工作流程，合理设置岗位，明确岗位责任和权限，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、确定采购需求、组织采购活动、履约验收、答复询问质疑、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2 年版）》的通知（赣财购〔2021〕30 号）

